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大元检字【25072】CZJ033103P

项 目 名 称 :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例行检测 (无组织)

委 托 单 位 :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接受委托检测任务后，我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及相应技术规范完成采样、分析，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有效性负责。
- 2、本公司不负责抽样（样品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批准人签字，封面及骑缝章位置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且标注资质认定标识后生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5、本报告中“●”表示为分包项目及数据、“*”表示为引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表示为客户指定的检测方法、“※”表示为该数据超出判定标准的限值。
- 6、本报告样品基本信息中，检测项目一栏无特殊标注的，检测地点均为通辽总部实验室；在样品基本信息表中检测项目处区分为呼伦贝尔分场所实验室的，检测地点为呼伦贝尔分场所实验室。
- 7、对本报告有异议的，于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及预付复检费，逾期不予受理；本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安排复检，不可重复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 8、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受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根据《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2025 年例行检测方案》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检测，本次检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报告详情如下：

一、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基本信息见表 1.1。

表 1.1 委托单位/受检单位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名称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内蒙古拜仁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彥查干苏木	受检单位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巴彥查干苏木
委托单位联系人	王元	受检单位联系人	王元
委托单位电话/传真	15034780005	受检单位电话/传真	15034780005

二、样品基本信息

无组织废气检测样品基本信息见表 2.1，点位布设图详见图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样品基本信息表

报告编制人	包红丽	报告类别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外委或分包内容	无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2025 年 3 月 26 日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4-2007		
样品交/接人	宋树琦/李彩凤	实验室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1 日
采样人	宋树琦、谢玉林		
检测项目	颗粒物、汞及其化合物、铅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4 次		
点位名称	坐标	样品状态	数量
厂界上风向	E117° 30′ 32.00″ N44° 6′ 48.85″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漏尘	玻璃纤维滤膜，共 4 张
			石英纤维滤膜，共 4 张
			过氯乙烯膜，共 4 张
厂界下风向①	E117° 32′ 30.38″ N44° 6′ 23.65″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漏尘	玻璃纤维滤膜，共 4 张
			石英纤维滤膜，共 4 张
			过氯乙烯膜，共 4 张
厂界下风向②	E117° 32′ 24.75″ N44° 6′ 30.91″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漏尘	玻璃纤维滤膜，共 4 张
			石英纤维滤膜，共 4 张
			过氯乙烯膜，共 4 张
厂界下风向③	E117° 32′ 20.39″ N44° 6′ 41.24″	滤膜完好无破损、无漏尘	玻璃纤维滤膜，共 4 张
			石英纤维滤膜，共 4 张
			过氯乙烯膜，共 4 张
备注			

图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三、分析方法来源与设备信息

无组织废气具体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名称	检出限 (mg/m³)	使用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	HW-77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IE-0188; MS205DU 电子天平 IE-0055;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IE-0090/0093/0017/0099H; 5500 手持式气象站 IE-0115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 第三章 七、汞及其化合物（二）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B））（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3×10 ⁻³	SK-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 IE-0033;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IE-0092/0016/0098/0101H 5500 手持式气象站 IE-0115
铅	《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第 1 号修改单 HJ 539-2015/XG1-2018	0.009 (μg/m³)	A3 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E-0034;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IE-0019/0020/0091/0015/0018/0100H 5500 手持式气象站 IE-0115
备注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汇总详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h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3 月 26 日	1 次 06:00-07:00	-3.3	879.7	西北	2.6	
	2 次 07:10-08:10	-3.5	879.9	西北	2.5	
	3 次 08:20-09:20	-2.9	878.7	西北	2.3	
	1 次 09:30-10:30	-2.6	876.8	西北	2.5	

五、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1。检测结果显示：各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浓度值均低于《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及 采样日期 (2025 年)	采样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及浓度 (mg/m ³)		
			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铅(μg/m ³)
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mg/m ³)	0.0003 (mg/m ³)	0.006 (mg/m ³)
厂界上风向 3 月 26 日	第 1 次	250331WQ010101	0.148	ND(0.003×10 ⁻³)	ND(0.009)
	第 2 次	250331WQ010102	0.153	ND(0.003×10 ⁻³)	ND(0.009)
	第 3 次	250331WQ010103	0.162	ND(0.003×10 ⁻³)	ND(0.009)
	第 4 次	250331WQ010104	0.170	ND(0.003×10 ⁻³)	ND(0.009)
厂界下风向① 3 月 26 日	第 1 次	250331WQ020101	0.207	ND(0.003×10 ⁻³)	0.110
	第 2 次	250331WQ020102	0.214	ND(0.003×10 ⁻³)	0.098
	第 3 次	250331WQ020103	0.234	ND(0.003×10 ⁻³)	0.095
	第 4 次	250331WQ020104	0.216	ND(0.003×10 ⁻³)	0.109
厂界下风向② 3 月 26 日	第 1 次	250331WQ030101	0.230	ND(0.003×10 ⁻³)	0.094
	第 2 次	250331WQ030102	0.246	ND(0.003×10 ⁻³)	0.094
	第 3 次	250331WQ030103	0.228	ND(0.003×10 ⁻³)	0.095
	第 4 次	250331WQ030104	0.235	ND(0.003×10 ⁻³)	0.110
厂界下风向③ 3 月 26 日	第 1 次	250331WQ040101	0.247	ND(0.003×10 ⁻³)	0.109
	第 2 次	250331WQ040102	0.250	ND(0.003×10 ⁻³)	0.090
	第 3 次	250331WQ040103	0.238	ND(0.003×10 ⁻³)	0.118
	第 4 次	250331WQ040104	0.244	ND(0.003×10 ⁻³)	0.1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编制人：包红丽	审核人：王丽颜	授权签字人：李倩颖
签 字：包红丽	签 字：王丽颜	签 字：李倩颖
全文共 5 页（含封页）		签发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 报告结束 ***